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 2、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利益，又称可保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保险利益原则是保险活动所应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

无论是人身保险合同，还是财产保险合同，必须以保险利益的存在为前提。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构成保险利益应当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①保险利益必须是合法的，是法律上承认并且可以主张的利益。投保人不得以非法所得的利益作为保险合同的标的，即不法行为所产生的利益，不得作为保险利益。目的是防止保险被滥用为赌博工具。

②保险利益必须是确定的，是可以实现的利益。仅由投保人主观上认定存在，而在客观实际中并不存在的利益，不得作为保险利益。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构成保险利益应当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③保险利益必须是经济上的利益。

经济上的利益比较广泛，物权、债权都有可能产生经济上的利益。这些利益，可以基于法律的规定而产生，也可以基于合同的约定而产生。

财产保险利益必须是可以货币形式来计算和估值的利益。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有一定的特殊性，人身保险不纯粹以经济上的利益为限。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寿命和身体所具有的利害关系。

《保险法》规定，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①本人；②配偶、子女、父母；③本人、配偶、子女、父母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④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此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包括财产上的现有利益、期待利益和责任利益。

一般而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

①对财产享有物权。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②享有债权。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一般而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

③负有法律上的责任。责任利益是指因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而产生的经济利益。

民事赔偿责任产生的依据主要是合同行为和侵权行为。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 3、近因原则

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原因可能是多种的。

近因原则是指判断风险事件与保险标的的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时，仅考虑引起保险事故发生的最直接、最有效、起支配作用的原因。

即在风险与保险标的损害关系中，如果近因属于承保风险，保险人应负赔偿责任，如果近因属于除外风险或未保风险，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近因原则要求精确界定风险因果关系，防止因因果关系不明确而导致争议。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保险法》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对于近因的分析和判断，应注意以下内容：

①如果造成保险标的损害的原因只有一个，这个原因就是近因；若这个近因属于承保风险，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若这个近因属于未保风险或除外风险，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如果同时发生的多个原因均属于近因，且均属于承保风险，保险人负责全部保险责任；如果同时发生的多个原因中，既有承保风险，又有除外风险、未保风险，则需进一步分析。一般认为，保险人只承担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未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对于近因的分析和判断，应注意以下内容：

③连续发生的多项原因都是承保风险，保险人承担全部保险责任。连续发生的多项原因中，若前因是承保风险，后因是除外风险、未保风险，后因是前因的必然结果，则保险人承担全部保险责任；若前因是除外风险、未保风险，后因是承保风险，后因是前因的必然结果，则保险人不负保险责任。

④在一连串原因中，有一项新的独立的原因介入导致保险标的损害，若新的独立的原因为承保风险，保险人承担责任；反之，保险人不负保险责任。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 4、损失补偿原则

损失补偿原则是指当保险事故发生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损失时，保险人必须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被保险人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补偿的含义体现在：

一方面只有保险事故发生，且造成保险标的毁损致使被保险人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才承担损失补偿的责任，否则，保险人不承担损失补偿责任；另一方面，被保险人可获得的补偿仅以其保险标的恢复到保险事故发生之前的经济状态为限，而不能使被保险人获得多于损失的补偿。

各国保险法都对保险金额超过财产实际价值的超额保险作了限制性规定。

《保险法》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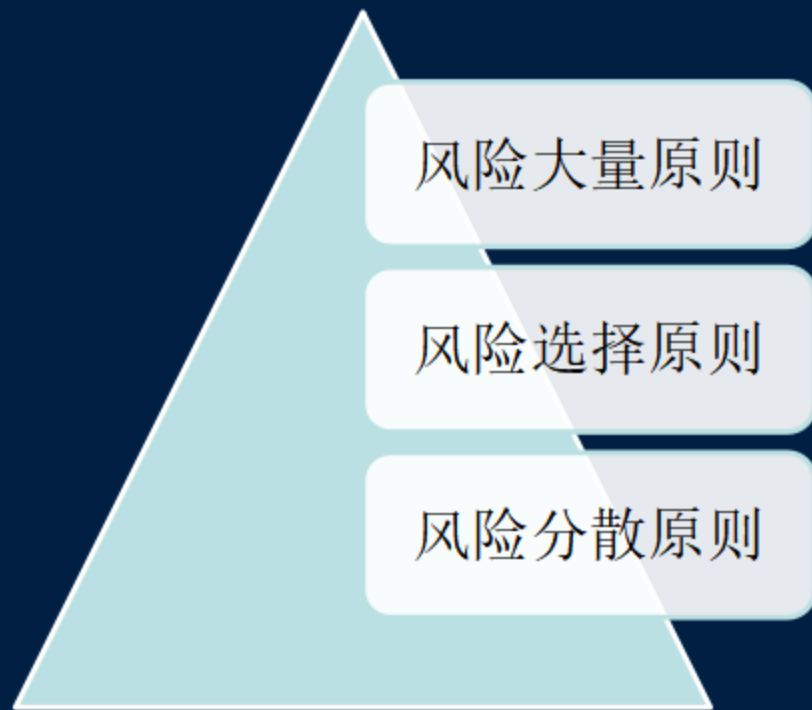
财产保险中，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上限。例如，车辆实际价值10万元，全损时最高赔付10万元，即使保额为15万元。例外情况包括定值保险（如艺术品保险）和人身保险（给付型而非补偿型）。

损失补偿原则的目的是防止被保险人通过保险获利，确保保险合同的公平性。如果允许保险给被保险人带来额外利益，易诱发道德风险，导致不法之徒制造保险事故以谋取好处，这是对社会不利的。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 (二) 保险经营的特殊原则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 1、风险大量原则

风险大量原则是指保险人在可保风险的范围内，应根据自己的承保能力，争取承保尽可能多的危险单位。

遵循风险大量原则的原因包括：

1) 保险人只有承保尽可能多的危险单位，才能建立起雄厚的保险基金，以保证保险经济补偿职能的履行；

2) 保险经营以大数法则为基础，只有承保大量的危险单位，才能使风险发生的实际情形更接近预先计算的风险损失概率，以确保保险经营的稳定性；

3) 保险人承保的危险单位越多，保险费收入就越多，营业费用则相对较少。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 1、风险大量原则

遵循风险大量原则，保险人应积极组织拓展保险业务的队伍，在维持、巩固原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发展新客户，扩大承保数量，拓宽承保领域，实现保险业务的规模经营。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 2、风险选择原则

风险选择原则要求保险人充分认识、准确评价承保标的的风险种类与风险程度，以及投保金额恰当与否，从而决定是否接受投保。

保险人对风险的选择表现在两个方面：

- 1) 尽量选择同质风险的标的承保，从而使风险能从量的方面进行测定，实现风险的平均分散；
- 2) 淘汰那些超出可保风险条件或范围的保险标的。

保险人选择风险的方式有事先风险选择和事后风险选择。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 2、风险选择原则

#### 1) 事先风险选择

事先风险选择是指保险人在承保前考虑决定是否接受投保。

事先风险选择包括对人和物的选择。

①**对人的选择：**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评价与选择。

例如，在人寿保险中应了解被保险人的年龄、是否从事危险职业、是否患有慢性疾病或不治之症，必要时应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等；在财产保险中应了解被保险人的资金来源、信誉程度、经营能力、安全管理状况和道德风险等因素。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 2、风险选择原则

#### 1) 事先风险选择

②对物的选择：对保险标的及其利益的评估与选择。

例如，对投保财产保险的建筑物应了解和检查其结构、使用情况以及坐落地点等；对投保的机动车辆、船舶、飞机等运输工具应了解其是否属于超龄服役的老车、老船、老飞机，以及它们的用途和运输区域等。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 2、风险选择原则

#### 1) 事先风险选择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和保险标的风险已超出可保风险的条件和范围的，保险人应拒绝承保。

对于某些虽然明显存在不良危险但可以通过某种条件加以控制的保险标的，保险人也会与投保人协商或调整保险条件，如提高保险费率、提高免赔额或免赔率、附加特殊风险责任或赔偿限制性条款等方式，实行有条件的承保，而不是一概拒保。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 2、风险选择原则

#### 2) 事后风险选择

事后风险选择是指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超出核保标准的保险合同做出淘汰的选择。

事后风险选择包含三种方式：

①等待保险合同期满后不再续保；

②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事项予以解除合同；

③保险人若发现被保险人有明显误告或欺诈行为，可以终止承保，解除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 3、风险分散原则

风险分散是指由多个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共同分担某一风险责任。

保险人对风险的分散一般采用核保时的风险分散和承保后的风险分散两种手段。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 3、风险分散原则

#### 1) 核保时的风险分散

核保时的风险分散主要表现在保险人对风险的控制方面，即保险人对将承保的风险责任加以适当控制。

控制风险的目的是减少被保险人对保险的依赖性，防止因保险而可能产生的道德风险。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保险人控制风险的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

### ①控制保险金额。

保险人在核保时对保险标的要合理划分危险单位，按照每个危险单位的最大可能损失确定保险金额。

例如，对于市区密集地段的建筑群，应按风险相对独立的情况分成若干地段，并科学估测每一地段的最大可能损失，从而确定保险人对每一地段所能承保的最高限额。

当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人的承保限额时，保险人对超出部分不予承保。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保险人控制风险的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

②规定免赔额或免赔率。

规定免赔额或免赔率即对一些保险风险造成的损失规定一个额度或比率，由被保险人自负这部分损失，保险人对于该额度或比率内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例如，在机动车辆保险中，对机动车辆每次事故规定免赔额，只有超过免赔额的部分才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保险人控制风险的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

③实行比例承保。

实行比例承保即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实际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承保金额，而不是全额承保。

例如，在农作物保险中，保险人通常按平均收获量的一定成数确定保险金额，如按正常年景平均收获量的60%承保，其余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 3、风险分散原则

#### 2) 承保后的风险分散

承保后的风险分散以再保险和共同保险为主要手段。

**再保险：** 保险人将其所承担的业务中超出自己承受能力之外的风险转移给再保险人承担。

**共同保险：**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人共同承保某个风险较大的保险标的。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单选】保险经营的特殊原则不包括（ ）。

- A. 风险大量原则
- B. 风险选择原则
- C. 随行就市原则
- D. 风险分散原则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答案：C

解析：保险经营的特殊原则包括风险大量原则、风险选择原则、风险分散原则；

保险经营的基本原则包括经济核算原则、随行就市原则、薄利多销原则。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 考点四、保险市场的参与主体

- (一) 保险人
- (二) 保险中介机构
- (三) 保险消费者
- (四) 保险行业自律组织
- (五) 其他参与方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 （一）保险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作为风险承担者，保险人通过设计产品、收取保险费和投资运作实现盈利，其经营状况直接影响到保险市场的稳定性和发展。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保险人是保险市场的核心主体，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1、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是指对保险集团成员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如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保险公司

1) 寿险公司提供人寿保险、健康保险等长期保障产品，如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财险公司承保财产损失、责任风险等短期业务，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保险人是保险市场的核心主体，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3、再保险公司

再保险公司为保险公司提供风险二次分散，如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指通过接受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等合格投资者委托、发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以实现资产长期保值增值为目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 的保险机构，如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 （二）保险中介机构

保险中介机构是保险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通过提供专业的服务，帮助投保人和保险公司更好地实现风险管理和保险销售。

1、**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人代表保险公司销售产品。

2、**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人基于客户需求，从多家公司中筛选最优方案。

3、**公估机构**：公估机构独立评估损失原因和金额，如车险中的查勘定损公司。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 （三）保险消费者

保险消费者是指购买、使用保险产品或者服务的自然人，是保险市场的需求方。其中，投保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被保险人、保单持有人、受益人是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 1、投保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 2、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健康或生命受保险合同保障的对象。在财产保险中，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通常一致；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可为不同主体。

### 3、保单所有人

保单所有人是指在保单签发后，拥有保单所有权的人。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 4、受益人

受益人也叫保险金受领人，是指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直接向保险人行使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前述四类主体，角色有时不是绝对的。可以均为一人，可以均为不同的对象，可以投保人为一人而其他三人均为一人，可以被保险人为一人而其他三人均为一人，可以受益人为一人而其他三人均为一人，可以投保人、保单所有人为一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为不同的对象。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但受益人不必如此。



##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 （四）保险行业自律组织

保险行业自律组织如国际保险监管官联合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中国精算师协会等，其作用是推动行业标准制定、自律维权、纠纷调解等。

### （五）其他参与方

1、**第三方服务机构：**包括医疗体检机构、大数据风控公司等，支撑保险服务链。

#### 2、资本市场投资者

保险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



## 本节小结

### 第一节 保险经营 基础

- 1、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 2、保险的功能
- 3、保险的原则
- 4、保险市场的参与主体